

【112.05.31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.01.13 1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12.02.16 第 14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
112.05.23 第 3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12.05.31 發布修正第 1、6 條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第一條 本中心為設招生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，以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主任、教學組及實習輔導組組長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互選六至八人為委員，其中文、理學院及本中心專任教師各至少一人。二至三人為候補委員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補滿期任期。若推選委員不足六名時，其不足額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聘請之。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(學年度)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責研擬教育學程招生辦法，並定期主辦招生業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、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【完整修正歷程】

86.06.10 第 20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93.02.17 第 2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、2 條
103.09.02 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、2、6 條
103.10.07 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